

参照往年情况，我们计划将在 5 月份对拟录取的博士生进行调档，6 月底寄发录取通知书，通信地址以考生在网报时填写的本人“通信地址、邮编”为准。以往我校寄发【调档函】采用的是“平信”，寄发【录取通知书】是“挂号信”。由于以往采取“平信”方式有信件丢失情况，为确保安全及时寄达，以上材料建议考生选取“快递（顺丰，到付）”方式。如果考生有需要“快递（顺丰，到付）”或“自取”，请填写下面的“回执”，然后沿虚线撕下，在申请考核复试**资格审查**时上交。没有交“回执”的，我们将按学校以往的寄发方式发放，请考生注意。

-----沿-----线-----撕-----下-----

注：考生可自愿选择在申请考核复试**资格审查**时上交。

回 执

考生编号	(只填写后五位)：	报考导师	
信件名称	发放方式及编号	填写所选编号	考生签字
一、调档函	(1) 自取；(2) 顺丰快递（到付）	()	
二、录取通知书	(1) 自取；(2) 顺丰快递（到付）	()	